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傅崐萁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05 年全般交通事故比 104 年皆有增加，分析事故原因除超速行駛、酒後駕車及闖紅燈等惡性交通違規所造成外，年輕的機車族群及年長者亦是本縣肇事率較高的族群，本局 106 年除針對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執法強度外，亦請各單位對於年輕的機車族群及年長者加強各項交通事故防制宣導作為。

執行秘書：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希望本縣道安會報全體夥伴能透過各種不同方式及手段，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達成交通部所訂定之防制目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執行秘書建議事項辦理。

二、各小組(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花蓮縣警察局 106 年春節交通疏導措施：

(一)春節前民眾為採購年貨，前往各大市場，造成市場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尤以重慶市場為甚，為有效疏解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於 106 年 1 月 25 至 27 日三天，針對重慶市場周邊道路實施「道路封閉」管制措施，禁止汽車進入，以利民眾進入採購年貨。

(二)春節期間(10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將湧入大批逛街及購物民眾與車輛，易造成交通壅塞及周邊道路車流回堵，故於上揭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三)春節期間(10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為避免一心街、大禹街、

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四)春節期間(106年1月27日至2月1日)為避免車輛於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故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五)為避免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

(六)為避免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花蓮分局於春節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七)為避免車輛任意停放於南濱路與自由街口(清潔隊前)及逆向進入自由街，造成交通混亂，花蓮分局於春節期間，將在上揭路口擺放交通錐及連桿禁止車輛進入及停放。

(八)本局已與宜蘭縣警察局建立溝通聯繫管道，針對春節期間交通路況及壅塞情形隨時互相聯繫通報，以掌握即時路況資訊，並透過警廣及各種宣傳管道讓用路人知悉，以提昇民眾滿意度。

主席裁示：春節期間除由警方執行上述各項交通疏導措施外，若遇有緊急事故，請加強各項疏導機制以減少民怨。

執行秘書：針對監理小組報告，有以下二點建議：

(一)有關裁罰清理績效仍有進步空間，請監理小組持續加油努力。

(二)105年攔查機車件數較104年減少1,182件，因本縣機車肇事率偏高，建議花蓮監理站加強監警攔查比率，以有效降低機車族群之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請監理小組依執行秘書建議持續加強辦理。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為有效防制本縣酒駕交通事故，請廣為宣導花蓮縣衛生局「酒癮治療服務方案」。

說明：

- 一、花蓮縣衛生局 105 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共計輔導 93 人實施酒癮治療。
- 二、依據統計，本縣 5 年內(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酒駕違規 2 次以上累犯共計 2,105 人。
- 三、為有效防制本縣酒駕交通事故，請各單位於各項宣導場合時，廣為宣導花蓮縣衛生局「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讓大眾知悉，並可透過社政單位、衛生所或相關機關（構）轉介以輔導需酒癮治療民眾成功戒酒。

執行秘書：酒後駕車為本縣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之一，請各單位協助於各項宣導場合時廣為宣導，以達防制成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衛生局與警察局密切合作，並請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四、散會：15 時 30 分。